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璫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璫忻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有上開竊盜前科，又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即故意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前罪之執行成效不彰，未使被告心生警惕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其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財務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本案行動電源4個(下稱本案商品)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另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已將本案商品歸還，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

01 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暨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
02 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27頁)，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04 儆。

05 三、沒收

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07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8 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竊得本案商品
09 行動電源4個，然上開物品已經員警扣案並發還與被害人，
10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1 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49-53、5
12 7頁）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林佩倫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夙股

113年度偵字第59056號

被告 盧璫忻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璫忻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00號娃娃機店內，持強力磁鐵吸取機台內之行動電源商品4個（總價值新臺幣2000元，均已發還予邱士哲）而竊取之，得手後欲離開現場時，為邱士哲透過監視錄影器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行動電源商品4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璫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士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暨現場照片共10張及員警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所犯前案核與本案罪質、罪名均屬相同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、偶然之犯罪，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，一犯再犯，屢經查獲而不思悔

01 改，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
02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
03 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檢 察 官 謝志遠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書 記 官 張茵茹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